

#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30号

##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 大连科技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改善育人环境，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教育法规政策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一、教学事故类别

### （一）教学类

主体是教师（专、兼职）。包括任课教师、辅导教师、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监考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等。

### （二）教学管理类

主体是教学管理人员，包括教务处和教学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各教学单位的院长（主任）和副院长（副主任）以及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等。

### （三）教学保障类

主体是为保障教学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相关部门人员。

## 二、教学事故的定义和级别划分

### （一）定义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及教学支持人员或从事与教学相关任务的人员，在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直接或间接责任，

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的消极后果，或教学言语与行为违背国家有关法规而造成的责任事故。

## （二）级别划分

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划分为教学失误、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具体分类见附件 1：《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 三、教学事故的报告、认定与处理

### （一）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主管质量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评价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各教学单位以及事故责任人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价办公室，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与核实。

### （二）报告与认定

1. 教学事故发生后，其责任人、相关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知情人可通过口头、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及时报告教学评价办公室。责任人原则上应在教学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其单位或部门领导和教学评价办公室报告，其单位或部门领导得知情况后应及时报教学评价办公室，并配合教学评价办公室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教学事故的认定依据主要按照《标准》执行。凡属于《标准》中规定的行为，经核实无误后即认定为教学失误、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标准》中未列出的条款，但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方面产生消极影响的，比照分类中相关条款

进行认定。

3. 对于教学失误和教学事故，由教学评价办公室和事故责任人部门领导共同认定。如果认定意见达成一致，则共同填写《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附件2），报主管质量工作副校长审批。如果认定意见有分歧，达不成一致，则上报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认定，2/3以上成员同意认定则可生效。

4.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由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认定，2/3以上成员同意认定则可生效。

### （三）教学事故处理

1. 对于出现各级教学事故的校内人员，通报批评，其年度绩效考核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确定。

2. 对于出现教学事故的校外兼职教师，扣发责任人当月课时费的20%；对于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校外兼职教师，扣发责任人当月课时费的40%。

3. 凡年度内个人累计发生两次以上教学失误，从第三次开始按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4. 凡年度内个人发生过教学事故，从第二次开始按严重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5. 因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6. 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 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或拖延上报（超过24小时）等行为，一经查实，是事故责任人的原因将加重一级处罚，是教学单位或

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则给予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通报批评。

8. 《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签字版由教学评价办公室留存备案，并作为单位考核评优以及个人考核、晋升的依据材料之一。

9. 若事故责任人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复议结果报送院长办公会审议并形成最终决议，逾期申请无效。

#### 四、其它

2020年9月27日印发的《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大科院发〔2020〕8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评价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2. 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

##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等级 类别	教学失误	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课堂教 学（含 实践教 学）类	1. 教师着装不严肃，有上课吸烟等影响教学秩序或教学环境的行为。 2. 因个人原因，教师上课迟到3分钟以下（含3分钟）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下（含5分钟）。 3. 教师上课未按学校要求携带“五带”者。 4. 教师在课堂上接听手机，或上课时中途离岗超过5分钟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 不按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进行教学和考核，学时误差超过6学时。 6. 由于未及时归还教室或多媒体设备钥匙，对其它课程教学造成影响者。 7.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操作不当，造成教学（或实验）仪器、设备或设施损坏，损失价值在500元（含）以内者。 8. 课堂教学结束后，不按规定关闭教学仪器、设备、设施者。 9. 无正当理由，在教师授课中途进入教室，影响教学秩序者。	1. 做出有损害学校利益或安全的言论，或有违背学校规章制度的言论和行为者。 2. 因个人原因，教师上课迟到4-10分钟（含10分钟）或提前下课5-10分钟（含10分钟）。 3. 上课无课件、讲稿或教案，影响正常实施教学者。 4. 教师在上课时中途离岗超过10分钟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 不按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进行教学和考核，学时误差超过四分之一学时。 6. 教师未经同意，擅自停代课1次或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者。 7.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操作不当，造成教学（或实验）仪器、设备或设施损坏，损失价值在500元至5000元，或造成学生受伤者。 8. 无正当理由，在教师授课中途进入教室，扰乱教学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1. 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其他师德要求相关规定者。 2. 因个人原因，教师漏课或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 3.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者。 4. 教师在上课时中途离岗超过15分钟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 教师未经同意，擅自停代课2次以上者（包括2次）。 6.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操作不当，造成教学（或实验）仪器、设备或设施损坏，损失价值在5000元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者。
考试类 （含毕 业设 计）	1.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提前领取试卷或到达考场者。 2. 命题出现错误，但未	1. 监考教师迟到或在监考中途无故离开考场者。 2. 由于工作失职造成考	1. 因个人原因，监考教师漏监考者、泄漏试题者。 2. 徇私舞弊或参与组织

等级类别	教学失误	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p>影响考试正常实施者。</p> <p>3. 在教务处安排国考、省考、学校考试中，未经审批擅自找人替考者。</p> <p>4. 未按规定提前2周提交试卷，拖延3天（含3天）者。</p>	<p>试不能按时开始或中断达到10分钟以上者。</p> <p>3. 监考时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看书籍和报纸、玩手机、打盹等）者。</p> <p>4. 监考教师未如实填写监考指令者。</p> <p>5. 巡考人员在同一考场内发现三人以上（包含三人）违纪，该考场监考教师未发现和处理器。</p> <p>6. 命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中断、失效者。</p> <p>7. 试题过于简单或题量过少，造成半数以上学生考试时间未过半交卷。</p> <p>8. 未按规定提前2周提交试卷，拖延4-5天（含5天）者。</p> <p>9. 毕业设计（论文）命题、指导、评阅、答辩等环节不符合毕业设计相关制度和要求，造成不良或严重后果者。</p>	<p>考试作弊者。</p> <p>3. 违反国考、省考相关规定者。</p> <p>4. 命题严重偏离教学大纲者。</p> <p>5. 未按规定提前2周提交试卷，拖延5天以上者。</p>
成绩类	<p>1. 一学期内，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试卷批改有误或成绩录入有误，累计申请修改成绩2次者。</p>	<p>1. 因未及时提交成绩，影响成绩发布者。</p> <p>2. 一学期内，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试卷批改有误或成绩录入有误，累计申请修改成绩3次者。</p> <p>3. 成绩评定严重不公平者。</p> <p>4. 在规定保存期限内丢失存档资料者。</p> <p>5. 在教务处未正式发布</p>	<p>1. 一学期内，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试卷批改有误或成绩录入有误，累计申请修改成绩3次以上（不包含3次）者。</p> <p>2. 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更改成绩。</p> <p>3. 漏报成绩者。</p>

等级类别	教学失误	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课程考核成绩前，向学生透漏课程终结性考核成绩或综合成绩，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成绩、答辩成绩以及最终成绩或等级者。	
教材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教材信息填报错误，影响教材正常订购者。</li> <li>2. 不按时上报教材推荐有关资料，影响教材正常订购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漏报、漏订、错订教材，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影响正常教学者。</li> <li>2. 不按规定使用选用的教材；或擅自向学生销售教材或学习资料者。</li> <li>3. 选用教材质量不符合教学要求，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影响正常教学者。</li> </ol>	
教学管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教学调度不当或通知未能及时下发造成部分学生一天未能正常上课。</li> <li>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li> <li>3. 教师或管理人员因漏收、丢失或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致使学生考试成绩缺失者。</li> <li>4. 因教学设施、设备等保障、服务工作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者。</li> <li>5. 擅自抽调有课学生5人（含）以下参加非教学活动，影响正常教学者。</li> <li>6. 履行教室借用手续后，擅自将所借教室挪作它用者。</li> <li>7. 因工作失误，导致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教学调度不当或通知未能及时下发造成部分学生两天未能正常上课。</li> <li>2. 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发生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li> <li>3. 学籍处理中因审核不认真误报、漏报。</li> <li>4. 相关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li> <li>5. 因工作失误导致教师工作量漏报、错报者。</li> <li>6. 擅自抽调有课学生5人以上参加非教学活动，影响正常教学者。</li> <li>7. 教学管理工作不规范，出现违犯学校有关规定或对教学产生不良影响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教学调度不当或通知未能及时下发造成部分学生三天以上未能正常上课。</li> <li>2. 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li> <li>3. 管理人员在学籍管理中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证明等。</li> <li>4. 因工作失误，导致毕业、结业、学位等证书发放错误或丢失，造成严重后果者。</li> </ol>



等级类别	教学失误	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p>业（学位）资格审查结果错误，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p> <p>8. 辅导员所负责班级学生未经学校批准，超过两周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知情不报者。</p>		
教学保障类	<p>1. 对多媒体教室管理不到位，设备完好率不足而影响正常教学。</p> <p>2. 对于设备零部件损坏和丢失没能及时发现，影响教学使用。</p> <p>3. 对教室卫生管理不善，没有按要求清扫，上课教室卫生较差。</p> <p>4. 对教室备品修缮不及时，影响教学正常进行。</p> <p>5. 假期对教室备品检查不到位，影响新学期教学。</p> <p>6.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达5分钟（含）以内者（以铃声为准）。</p> <p>7. 上、下课铃不响或响铃时间正负误差超过3分钟者。</p>	<p>1. 教辅人员没有按要求于上课前调整好设备状态，导致教师延迟上课10分钟以内。</p> <p>2. 对教室卫生管理差，造成考场教室卫生不合格，影响考试正常进行。</p> <p>3. 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因素维修不及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者。</p> <p>4.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达5分钟以上者。</p> <p>5. 无特殊原因上、下课铃声响铃时间正负误差达10分钟以上者。</p> <p>6. 在教学时间及教学区域内大声喧哗、放音响，或组织影响教学正常实施的活动者。</p> <p>7. 后勤管理部门或其工作人员因其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p>	<p>1. 教辅人员没有按要求于上课前调整好设备状态，导致教师延迟上课10分钟以上（含10分钟）。</p> <p>2. 对于临时出现的设备故障没有及时记录和处理，以致影响下次课使用。</p> <p>3.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和损坏现象，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影响教学。</p>

注：1. 未列出的其它教学事故，参照本表相关内容认定

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大连科技学院

### 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

事故责任人		所属单位		调查日期	
事故调查内容及处理意见	责任人签字： 日期：  调查人签字： 日期：				
责任单位调查核实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教学评价办公室审查核定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注：本表仅限教学失误和教学事故认定意见一致时用，认定意见不一致或严重教学事故认定需另附认定会议记录以及领导小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